



新北市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醫療補助服務

本市自109年1月1日起推出「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醫療補助服務，只要居住本市之新住民，結婚後首次居留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意外或罹病，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可到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醫療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新住民可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由本市受理戶政事務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

一、補助對象：

居住本市新住民(國人之配偶)本人，結婚後首次居留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突發意外或罹病，無使用健保，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

二、補助標準：

- 1.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者，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2.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一萬元至二萬元以下者，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 3.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二萬元至三萬元以下者，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 4.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三萬元以上或情況特殊者，經本局專案簽准後，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 5.同一補助對象，最高補助五萬元。

三、申請手續：

(一)申請時間：新住民本人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本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二)申請機關：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由受理戶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

(三)健保資格審核：受理申請之戶所，需查詢新住民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確無投保全民健保，並審認申請資格。

(四)應備文件：

1.申請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s://www.ca.ntpc.gov.tw> 可

以下載或至各戶所索取)。

2.健保體系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3.健保體系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4.居留證正本。

5.新住民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6.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